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光华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24,930.00 万元光华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 2,493,000 张。

2、本次发行的光华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光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6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光华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41”。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74,228,7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2,73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9%。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93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741”，申购简称为“光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光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光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51”，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661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光华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 13:00-15:00, 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41”，申购简称为“光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光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光华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93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照

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7,479.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郑鞠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联系人：杨荣政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